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安办字〔2021〕42号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一”国际劳动节临近，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及4月22日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城乡人民过一个安全喜庆祥和的“五一”假期，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喜迎建党100周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一”假期人员出行集中，群众旅游、购物、娱乐意愿强烈，这些影响叠加引发安全事故风险剧增。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扎扎实实党

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实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

二、突出重点行业，加强行业领域监管

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握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等特点，切实加强道路交通、旅游、消防、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和管理。交通运输领域要强化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的重点管控，加强水上游船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超员等行为，对重点路线、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旅游安全领域要指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完善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抓好景区内漂流、游船、索道、缆车等项目的安全监管，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确保游客安全。消防安全领域要突出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从严整治“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强化对重点部位和消防设施的管理。建筑施工领域要对节日期间正常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其它行业领域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假期期间安全稳定。

三、落实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坚持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节假日每日 16:00 时前，向市安委办报送当日安全生产情况，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值班电话：83986140）。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充分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切实做到反应灵敏、响应快速、组织得力、施救有效，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